

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防火设备购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22



采 购 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 采购公告	3
二、 投标人须知	6
三、 评标办法	30
四、 采购需求	41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六、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49

一、采购公告

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防火设备购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防火设备购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4-22
- 2、项目名称：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防火设备购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25000.00元

最高限价：82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4-0508-01	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防火设备购置	825000.00	82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和“扩绿、兴绿、护绿”指示精神，以科技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县专业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上台阶，现购置一批无人机等森林防火科技装备（详见采购需求）。

5.2、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淇县坛海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2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92-3279998

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淇县坛海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2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2-3279998
3	项目名称	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防火设备购置
4	项目地点	淇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和“扩绿、兴绿、护绿”指示精神，以科技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县专业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上台阶，现购置一批无人机等森林防火科技装备（设备见附表）。
9	质量要求、质保期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1年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召开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7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u>2024</u> 年 <u>09</u> 月 <u>13</u> 日 <u>09</u> 时 <u>00</u> 分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8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4	招标控制价	小写：825000.00 元 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付款方式	签合同同时另行约定
39	履约担保	/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电子招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4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2-3279998 通讯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桐花巷交叉口西 100 米 22 号
4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 依据豫发改公管〔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		

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否则不得作为无效标书；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 （1）“采购人（招标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 （2）“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4）“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 （5）“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 （1）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3）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分包（不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响应和偏离

实质性响应条款（加“*”项）不允许负偏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可修改已发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包括一下内容：

- （1）投标承诺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偏离；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1）详细投标报价表的汇总报价：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伴随货物安装调试和交付以及技术服务的有关费用。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当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等相应内容。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 拒绝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即选择性报价。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符合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以及资格限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招标文件一定格式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的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①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②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③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④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⑤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①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②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③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④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文件的标志

投标文件标志是指投标文件外包装上的用于识别投标人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包括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标的（标段或标包）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提示。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予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实行电子招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传输递交功能将被关闭。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遵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递交的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回，是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销，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如有需要，应当将相应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事项外，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 开标

（1）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②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③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④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⑥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记录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有无被提前开启或者解密的情况。

（3）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4）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投标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6）开标记录是对开标过程重要信息的记录，但不因投标人代表未签字而影响效力，也不因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具有效力，不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2.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派熟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参加，并注意回避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以及相应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资格审查程序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澄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审查、评价意见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 评标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回避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4）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5）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9)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0) 详细评标办法

①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②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六) 中标信息公告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信息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①提出询问事由：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提出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 质疑

①提出质疑事由：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内容及格式。（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③质疑函送达方式：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

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⑦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⑧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⑩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①提起投诉事由：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②提起投诉时效：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受理投诉部门：采购项目的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七）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投标人前附表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的追加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采购进口产品

（1）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政府采购政策其他约定

（1）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享受价格评审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投标产品取得两个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认证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4）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5）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该部分产品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6）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提供部分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认证证书未注明产品型号规格的，应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备选方案

同意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要求

不要求

3.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招标活动中需要使用的表格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5. 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基本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四、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质量要求、质保期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1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即可。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30 分，商务标 20 分，技术标 5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0 分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实业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相关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 2 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相关产品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2 分，最多 2 分；	0-4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相类似的设备采购或技术服务类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2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 投标货物中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 1 分，最多 1 分； 2. 投标货物中提供一款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1 分，最多 1 分； 注：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机构名单截图，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所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为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的清单，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0-2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6个小时（工作时间内）、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不超过24个小时（工作时间内）、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10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比较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的得6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0-10分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能对质保期进行实质性优惠，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0-2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需求数量等均需满足招标要求（若在评审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功能参数实际为负偏离以及虚假响应的，技术分得0分）。 满足要求的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一项得1分，本项目满分2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0-20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供货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备货前期准备、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以及后期配送方案、包装、运输安全、配送时间保障措施、应急措施、送货车辆、送货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10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比较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比较相关的得6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0-10分
		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认证证书或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先进性： 1、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4分； 2、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先进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得2分； 3、产品先进性的响应程度一般，不能体现产品先进性的特点不得分；	0-15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实用性： 1、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4 分； 2、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2 分； 3、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不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不得分； 耐用性： 1、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 2、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3、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不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不得分； 安全性： 1、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4 分； 2、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2 分； 3、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不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不得分；	
		培训计划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自拟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的完整性、培训内容的详细性、培训方式、课时安排等方面进行评价。 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规范合理的，得 5 分； 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响应内容不完整且不能切实可行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0-5 分
		注：评审时如无技术标表中评分项目的某项内容，则该项为零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说明：

一、各标包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四、本项目不同供应商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 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

(4) 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劣于的, 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 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 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 (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之和。

(3)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3. 澄清有关问题

（1）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异常低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其他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①价格因素评价

价格因素评价采用“低价优先”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包括以此为基础进行加权变异的规则。

②非价格因素评价，即商务技术因素评价

商务技术因素需要掌握的原则是：1.对于只需要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去即获得相应分值；2.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如设计、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并根据投标响应进行对照评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推荐中标供应商

（1）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使出现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改变中标结果情形，也仍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评标报告

①评标报告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②评标过程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要求并不排除评标过程中存在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符合性审查事项以及评标因素中的客观评审因素的评价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达成共识。

③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是政府采购评标结果的容错纠错重评机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87 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有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87 号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采购需求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数量	设备参数	
1	森林防火无人机	6 套	飞行器参数	1、整机重量：<50 kg（不含电池）、<65kg（含电池） 2、最大起飞重量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10kg（4 喷头+ 50 L 作业箱，海平面附近）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20 kg（选配果树套件，加装 2 喷头，海平面附近）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120kg（海平面附近） 最大轴距：≥2260 mm 3、外形尺寸 喷洒： 机臂展开，桨叶展开：≤2870*3295*900 mm 机臂展开，桨叶折叠：≤1650*2035*900 mm 机臂折叠，桨叶折叠：≤1100*900*900 mm 播撒： 机臂展开，桨叶展开：≤2870*3295*900 mm 机臂展开，桨叶折叠：≤1650*2035*900 mm 机臂折叠，桨叶折叠：≤1100*900*900 mm 4、悬停精度（GNSS 信号良好） 启用 RTK 定位： 1 厘米 +1 ppm（水平） 1.5 厘米 +1 ppm（垂直） 未启用 RTK 定位：水平 ±60 cm，垂直 ±30 cm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2 km 工作环境温度：0 ℃ 至 40 ℃ 最大可承受风速：三级风（<6 m/s） 5、动力系统 - 电机 定子尺寸：140×28 mm 电机 KV 值：83 转/伏 6、动力系统 - 螺旋桨 材质：尼龙碳纤 直径：56 英寸 旋翼数量：4 7、喷洒系统 - 水箱 材质：塑料（HDPE） 作业箱容积：≥45 L 作业载荷：≥45KG 喷洒系统（喷头） 喷头数量：标配 2 喷头间距：1765 mm（后喷杆） 雾化粒径：50-500 μm / 20-320 μm

				有效喷幅范围：4-11 m（相对作业高度 3 m） 8、喷洒系统（水泵） 水泵类型：叶轮泵（磁力传动） 水泵数量：2 最大流量 18 L/min（2 喷头） 28 L/min（4 喷头）
			播撒系统	适用物料：颗粒大小 0.5-10 mm 播撒作业箱容积：80 L 播撒器结构型式：离心甩盘 排料器结构型式：绞龙供料 最大排料量：3.1 kg/s（复合肥） 播撒作业箱内部最大载重：60 kg 有效播幅范围：3-8 m
			安全系统 3.0	相控阵雷达 EIRP<20 dBm (NCC/MIC/KC/CE/FCC) 工作环境温度：0 °C 至 40 °C 工作环境要求：光照强度正常，场景纹理特征丰富，无脏污。 工作频率 相控阵雷达：24.05-24.25 GHz (NCC/FCC/MIC/KC/CE) 工作功耗 前有源相控阵雷达：23 W 后有源相控阵雷达：18 W FOV 前相控阵数字雷达：水平 360°，垂直 ± 45°，上方 ± 45°（圆锥体） 后相控阵数字雷达：垂直 360°，水平 ± 45° 三目视觉系统：90*180 测距范围：≥50 m 有效安全避障绕行速度≤13.8 m/s 有效避障高度≥1.5 m
			RC Plus 2	显示屏：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200，亮度 1400cd/m2 存放环境温度： -30 °C 至 45 °C（一个月内） -30 °C 至 35 °C（大于一个月小于三个月） -30 °C 至 30 °C（大于三个月小于一年） 充电环境温度：5 °C 至 40 °C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8 小时 外置电池续航时间：≥3.2 小时 充电方式：使用最大功率≥65 W（最大电压 20 V）的 USB-C 快充充电器，推荐使用 DJI 便携充电器 充电时间：内置、内置加外置电池均≥2 小时（关机状态按照官方充电方式）
			智能	重量：≤16 kg

			飞行 电池	容 量：≥40000 mAh 电 压：52.22 V
			智能 充电器	外形尺寸：400×266×120 mm 整机重量：≤12.7 kg 输入电压 三相交流电输入：380 V 单相交流电输入：220 V 输出电压：42-59.92 V 输出电流：190 A 额定功率 9000W（三相 380V 输入） 3300W（单相 220V 输入） 充电时间：12-15 分钟充满一块电池（DB2100 智能飞行电池，15%~95% 电量） 保护功能：过温、过压、欠压、短路、风扇堵转等保护功能 工作环境温度：0 ℃ - 40 ℃ 输出通道：1
			4G 增强 图传	技术标准：TDD-LTE/FDD-LTE/WCDMA USB-C 接口，nano-SIM 卡接口，TS-5 天线接口 天线：双天线 尺寸：43.5 mm * 23.0 mm * 7.0 mm 重量：约 11.5 g 工作电压电流：5 V，1 A
2	无人机 备用电 池	12 个	重 量：≤16 kg 容 量：≥40000 mAh 电 压：52.22 V	
3	办证培 训	6 个	初级植保保证	
4	无人机 改装	6 套		
5	背负式 吹风机	10 个	★1、发动机形式：混合四冲程发动机 ★2、功率≥3.8kw ★3、排量≤80cc ★4、有效风力灭火距离≥1.86m 5、最大风速≥95m/s ★6、出风口风量≥0.5m³/s ★7、油箱容积≥2.0L ★8、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90min ★9、常温启动≤4s ★10、耳旁噪声≤100dB（A） ★11、手感振动≤2.6m/s² 12、整备质量≤13.32kg ★13、净质量≤10kg 14、最大排风量≥1860m³/h	

			15、满负荷运行转速$\geq 7200\text{r/min}$ 16、空转转速$\geq 3000\text{r/min}$ 17、风机出风口材质：不锈钢金属风管 18、符合《GB/T10280-2008 林业机械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国家标准，以上标“★”参数需在国家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	防火防爆对讲机	10 个	一、产品及功能要求 1.★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对讲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EX 防爆认证，且防爆等级不能低于 Ex ib IIB T3 Gb（爆炸性气体）和 Ex ibD 21 T195℃（可燃性粉尘）标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对讲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类产品），投标单位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geq \text{IP67}$，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为便于日常使用和携带，对讲机外型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应满足不大于 119*54*33mm（高*宽*深），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带天线）应满足不大于 320g，上述要求请提供产品官方彩页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对讲机标配电池容量应不小于 2000mAh，并且平均工作时间可满足（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数字不低于 18 小时，模拟不低于 14 小时； 7.对讲机须采用符合国标的 DMR 或 PDT 协议数字通信技术，并且可通过软件方式在两种协议间切换； 8.★对讲机可同时支持模拟和数字两种模式，并可根据需要任意切换模式； 9.★为节省频率资源，对讲机须支持数字双时隙功能，即在数字直通模式下支持一个信道下的 2 组通话； 10.对讲机应具备信道自定义语音播报功能，在旋转信道时具备声音提示； 11.★对讲机必须具备可通过 LED 指示灯和提示音指示两种方式获知电池电量； 12.对讲机应具有频率密码保护功能,当用户输入读频或写频密码错误次数超限后，对讲机将进入锁定状态； 13.对讲机应具有紧急报警按键，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紧急警报； 14.对讲机应具有扫描功能，支持扫描纯模拟语音和信令、纯数字语音和数据； 15.★对讲机工作温度范围应满足不小于$-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对讲机可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接口，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开发应用软件以扩展对讲机功能； 17.★对讲机须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

		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4 种工作模式； 二、技术指标要求 1.★频率范围：应满足 400-527MHz 或 136-174MH 2.★信道数：≥32 个 3.区域容量数：≥3 个 4.信道间隔：25/20/12.5KHz 5.频率稳定性：≤±0.5 ppm 6.★电池容量：标配电池≥2000mAh （原厂原装锂电池） 7.重量：整机（带标配电池和天线）≤320g 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3 Gb/Ex ibD 21 T195℃ 9.★防水防尘等级：≥IP67 等级 10.★可靠性和耐用等级：不低于 MIL-STD-810 C/D/E/F/G（美军标）或 GJB 150A-2009（国军标） 工作温度范围：-20℃ ~ +60℃
--	--	--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按照采购文件项目内容，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受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号。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设备数量和运行的质量。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确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 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采购中心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采购中心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一份，和_____财政局采购办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偏离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 大写：_____
供货周期（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1								
2								
3								
4								
5								
6								
.... .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需求偏离

（一）采购需求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采购需求说明一览表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编制，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逐条如实填写, 并作出说明;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 应当在本表中明确说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 如不填写此表, 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所有要求。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